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約僱人員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明
約僱人員		一、資格條件:
1 名		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		(二) 曾有辦理政府機關相關事務之工作經驗或熟
		悉政府機關行政流程者尤佳。
		二、工作項目:
		(一) 傳播節目及廣告之監督管理、處理陳情事項。
		(二) 辦理電視、廣播監督管理相關業務。
		(三) 傳播內容監理作業之研析事項。
		(四) 傳播內容涉性別、兒少、消費者權益保護事
		項及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。
		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	三、工作地點: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		四、聯絡方式:
		(一)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,請檢附履歷
		表、學(經)歷證明、身分證等相關證件影本
		(持國外學歷者,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
		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,並提供出入境資
		料)。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,或證件影本缺
		漏不全,視同資格不符,不再通知補件。
		(二)請於113年4月18日前(以郵戳為憑,逾期
		不予受理),以掛號逕寄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
		1段50號5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收,信封並
		請註明應徵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觀測統計
		科約僱人員(A640450)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初審
		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,不合者不另行通
		知,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
		料者,請附28元回郵信封,本會將以普通掛
		號寄還),另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,候補期
		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		(三)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
		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(僱用期間遇跨
		年度時,年底將依實際考核結果辦理續僱事
		宜)。
		(四)本職務月支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
		定,按其所具資格條件以五等280薪點支薪,
		折合新臺 37,800 元(尚須扣除勞健保及勞工
		退休金等自行負擔費用)
		(五)聯絡電話:(02) 33438542 蔡小姐。